

昆明市西山区教育体育局

西教体复〔2021〕21号

签发人：杨德勇

昆明市西山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同意设立昆明市西山区金慧文化艺术培训 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

昆明辰启沃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报来的关于申办“昆明市西山区金慧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的办学申请和申办材料已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省市有关政策法规，我局工作人员对你（单位）所申报的拟用于办学的场地、设备、设施进行实地查勘，并对你所申报的材料进行了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西山区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设立昆明

市西山区金慧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行政许可内容

(一) 学校名称：昆明市西山区金慧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(二) 办学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爱琴海购物公园三层 F3017 号

(三) 举办者：昆明辰启沃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2MA6NDDPC2U）

(四) 法人代表：宋君君(身份证号码：411282[REDACTED]526)

(五) 校长：方海莎(身份证号码：533102[REDACTED]621)

(六) 办学性质：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

(七) 办学形式：非全日制

(八) 办学类别：非学历文化艺术类培训

(九) 办学内容：音乐、美术、语文、数学、统感、思维

(十) 服务对象：3—12 岁少年儿童

(十一) 培训规模：247 人

(十二) 主管部门：昆明市西山区教育体育局

(十三) 办学许可证号：教民 353011270002751

二、学校应当依照国家规定，建立并严格执行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。培训内容、培训对象、培训规模严格按西山区教育体育局核准执行，不得超计划、超范围招生。

三、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设置会计账簿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，公布审计结果并报西山区教育体育局备案。

四、学校各项收费要办理收费备案手续，使用统一规定的收费票据，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向社会公示，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，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。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，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收费项目和标准、印章、银行账号并报西山区教育体育局备案。

五、民办学校拥有法人财产权，存续期间，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、抽逃。

六、要建立党、团组织，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，确保教学、生活秩序的稳定。同时，要认真履行校园安全主体责任，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制度、预案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七、办学期间凡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路牌、灯箱、橱窗、互联网、印刷品、霓虹灯、车体广告等媒介（形式）刊播、设置、张贴、发布培训招生广告（简章）等，要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真实准确地反映办学情况，并按要求报审批管理机关备案审核后方可发布。办学期间，自觉接受管理机关及社会监督，按时参加西山区民办学校年检工作。

八、学校变更名称、校址、层次、类别、规模、更换法人代表、校长，申请分立、合并、终止办学、合作办学、增加校舍等应报西山区教育体育局批准；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，均须经过批准。

九、接此文后，应持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等资料到市场监督管理、发改、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接受相关管理。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，完善办学手续并报区教育局体育局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。

此复。

昆明市西山区教育体育局

2021年1月6日

抄送：福海街道办事处、区消防大队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公安分局

昆明市西山区教育体育局

2021年1月6日印发
